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3 号 D 座 5 层 邮编:210036
5F/Block D,303#Hanzhongmen Street,Nanjing,China Post Code: 210036
电话/Tel: (+86)(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宝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设立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2015年6月16日，红宝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5年6月17日，本所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5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现本所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涉及的主要修改内容

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数量调整以及原持有人中有人离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主要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持有人人数、持有份额、认购资金总额等进行了适当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修订前				修订后			
			持有份 额（万 份）	出 资 额 （万元）	占持股 计划的 比例(%)	对应非 公开发 股份数 量（万 股）	持有份 额（万 份）	出 资 额 （万元）	占持股 计划的 比例(%)	对应非 公开发 股份数 量（万 股）
1	芮敬功	董事长	30	245.1	2.84	30	30	171.3	2.85	30
2	芮益民	董事、 总经理	160	1307.2	15.17	160	160	913.6	15.19	160
3	陶梅娟	董事、副 总经理	20	163.4	1.90	20	20	114.2	1.90	20
4	韦华	副总 经理	20	163.4	1.90	20	20	114.2	1.90	20
5	张益军	副总 经理	30	245.1	2.84	30	30	171.3	2.85	30
6	芮益华	副总 经理	30	245.1	2.84	30	30	171.3	2.85	30
7	陈三定	副 总 经 理、总会 计师	20	163.4	1.90	20	20	114.2	1.90	20
8	姚志洪	董事、总 工程师	20	163.4	1.90	20	20	114.2	1.90	20
9	王玉生	董事、 董秘	20	163.4	1.90	20	20	114.2	1.90	20
10	魏水明	监事会 主席	15	122.55	1.42	15	15	85.65	1.42	15
11	赵赞	监事	10	81.7	0.95	10	10	57.1	0.95	10
12	夏友满	监事	10	81.7	0.95	10	10	57.1	0.95	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2人）合计			385	3145.45	36.48	385	385	2198.35	36.54	385
其他核心员工合计			670.5	5477.985	63.52	670.5	668.5	3817.135	63.46	668.5
总计			1055.5	8623.435	100.00	1,055.5	1053.5	6015.485	100.00	1053.5

此外，《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根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员工持股计划每单位份额对应的认购价格、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数量及对应的出资

金额做了相应调整。

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涉及的程序

就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召开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并于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陈志斌对该议案表示弃权，其他独立董事李东、贾叙东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0月15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修订，认为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监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修订稿）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修订后的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拟于2015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还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履行的相关程序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国强

经办律师：_____

李文君

经办律师：_____

侍文文

2015 年 10 月 15 日